

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申报指南

一、总体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及《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为规范可饲用天然植物在饲料行业中的运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保障全产业链相关利益，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包括但不限于 117 种收录于《饲料原料目录》的天然植物饲料原料（农业部第 1773 号公告）团体标准。

二、申报范围、内容

1. 面向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体单位会员；
2. 申报的团体标准以第一批试点为动物保健十大单品为主，它们包括黄芪、金银花、板蓝根、甘草、连翘、蒲公英、黄芩、益母草、当归、山楂；同时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原料目录》中可饲用天然植物的质量标准，涉及这些大单品在不同种植区域（东西南北中）、年度、季节、不同的加工方式（全植株、全植株干燥物、粗碎、粗提物等）以及中药材残剩部位的功效等方面，进行联盟团体标准的研究，且可以反映市场需求和国际标准，具有创新引领意义；
3. 申报的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申报类型

团体标准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的团体标准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2. 申报单位应当对所申请的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应提供比较成熟的标准草案和相关说明。标准草案按照 GB/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3. 项目参与单位应为联盟会员单位，标准研制人员需在联盟中医药发展研究院登记注册。所有标准由研究院统一管理实施并论证。

4. 为保证标准起草工作的进度和质量，每个季度每个单位申报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3 个，且申报项目的负责人每年申报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五、 申报时间

第一批团标试点申报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开始，我联盟将根据试点情况开放第二批、第三批试点，最终常态化接收团体标准申报，原则上每季度组织立项评审一次，评审通过将正式立项，我联盟将下达团体标准立项通知。

六、 项目周期

标准制定项目原则上 1 年内完成，以国家团标网公示通过，正式颁布。

七、 申报方式

1. 提交《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模板见附件），纸质版应加盖主申报单位公章，其中经费预算部分应符合《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2. 提交标准草案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各一份。

3. 提交联盟专家信息表成为专家库专家

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折改梅：13718122649 苏蕾：13070166612 于晓红：18810828762

联盟办公邮箱：zsylm001@126.com

邮件地址：北京农学院科技综合楼物流中心 A0116，于晓红收

邮政编码：102206

附件一：《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二：《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三：《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